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36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822,000港元之虧損。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172,5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364,206,000港元下跌53%。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 二零零九年之盈利有所增長，部份源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的貢獻，儘管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
-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0%至75,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304,000港元)。專業服務收入下降28%至15,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06,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下降70%至77,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4,729,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67,0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24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2,545	364,206
其他收入	4	5,284	1,148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23,103	1,283
購買硬件及軟件		(96,517)	(247,300)
專業費用		(1,503)	(7,453)
僱員福利開支		(83,239)	(88,608)
折舊		(2,535)	(3,146)
其他開支		(15,346)	(22,069)
財務費用	6	(55)	(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737	(1,992)
所得稅開支	7	(38)	(47)
年內溢利／(虧損)		1,699	(2,03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170	1,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已扣除稅項		170	2,8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69	76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7	(822)
非控股權益		(668)	(1,217)
		1,699	(2,03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7	1,521
非控股權益		(668)	(753)
		1,869	768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24港仙	(0.0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8	11,9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4	4,352
商譽		1,691	1,691
開發成本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85	-
		<u>15,768</u>	<u>17,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23	2,1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538	18,45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8,663	84,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67	18,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579	4,528
可收回稅款		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2	47,741
		<u>143,426</u>	<u>175,8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2,750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235	19,001
借貸		6,837	6,5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99	5,9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5	-
		<u>53,766</u>	<u>97,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660</u>	<u>78,1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428</u>	<u>96,07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348	219
資產淨值		<u>101,080</u>	<u>95,853</u>
股權			
股本		98,505	98,505
儲備		(3,724)	(6,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94,781</u>	<u>92,244</u>
非控股權益		<u>6,299</u>	<u>3,609</u>
股權總額		<u>101,080</u>	<u>95,8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893)	3,202	(187,382)	93,082	4,971	98,05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359)	(2,359)	(609)	(2,968)
與擁有人交易	-	-	-	-	(2,359)	(2,359)	(609)	(2,968)
年內虧損	-	-	-	-	(822)	(822)	(1,217)	(2,03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	-	893	-	-	893	-	89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1,450	-	1,450	464	1,91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893	1,450	(822)	1,521	(753)	7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4,652	(190,563)	92,244	3,609	95,8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3,358	3,358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3,358	3,35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367	2,367	(668)	1,6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170	-	170	-	1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70	2,367	2,537	(668)	1,86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8,505</u>	<u>179,650</u>	<u>-</u>	<u>4,822</u>	<u>(188,196)</u>	<u>94,781</u>	<u>6,299</u>	<u>101,080</u>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虧蝕3,7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61,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之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改動。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於其財務報表重新分類項目時，則需要於最早比較期間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引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支之計量及確認則維持不變。然而，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經對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對比較數字之更改並無影響綜合或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允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的公允價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若餘下合約到期日是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的關鍵，則需要列出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可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以定期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進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訂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該修訂要求不論分派是否來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亦須於損益中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扣減投資成本)。只有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訂會計政策，倘派息過多，該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規定而提前應用，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75,258	83,304
系統集成	77,253	254,729
專業服務	15,487	21,606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547	4,567
	<hr/>	<hr/>
總收入	172,545	364,206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925	81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44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00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72	—
已收政府撥款	570	—
其他	309	274
	<hr/>	<hr/>
	5,284	1,148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		
存貨銷售成本	73,414	246,017
提供服務成本	64,921	76,691
折舊：		
－自置資產	2,392	3,013
－租賃資產	143	133
核數師酬金	811	887
外匯兌換之淨虧損	188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2)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8	2,05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50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53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002)	3,1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228	5,720
	<u>73,414</u>	<u>246,017</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3	48
其他利息支出	22	—
	<u>55</u>	<u>48</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稅項	<u>38</u>	<u>4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8</u>	<u>47</u>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737</u>	<u>(1,99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287	(3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98)	(4,18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993	4,83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0	(17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58	1,56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43)	(1,6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	(108)
其他	<u>117</u>	<u>44</u>
所得稅開支	<u>38</u>	<u>47</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22,000港元)及985,05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二零零八年：985,0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3,588	91,675	7,282	172,545
—來自其他分部	9,873	16,389	708	26,97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3,461</u>	<u>108,064</u>	<u>7,990</u>	<u>199,51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176	(2,673)	(766)	1,737
利息收益	181	604	140	92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	1,004	1,250	281	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	71	—	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	—	—	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3,002	—	—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	637	—	668
財務費用	37	18	—	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6,748	86,938	11,509	245,19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725</u>	<u>680</u>	<u>24</u>	<u>1,42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785</u>	<u>117,077</u>	<u>16,253</u>	<u>144,115</u>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91,318	263,015	9,873	364,206
—來自其他分部	12,050	18,843	850	31,743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3,368	281,858	10,723	395,94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63	(3,651)	796	(1,992)
利息收益	466	119	230	81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	1,205	1,647	294	3,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 (虧損)／收益	—	(18)	1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157	—	—	3,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54	—	—	2,054
財務費用	48	—	—	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	—	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8,941	107,536	13,794	270,27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030	245	65	2,3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246	138,251	17,921	174,418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9,515	395,949
對銷分部間收入	(26,970)	(31,743)
本集團之收入	172,545	364,206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綜合	<u>245,195</u> <u>(86,001)</u>	<u>270,271</u> <u>(76,433)</u>
本集團之資產	<u>159,194</u>	<u>193,838</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綜合	<u>144,115</u> <u>(86,001)</u>	<u>174,418</u> <u>(76,433)</u>
本集團之負債	<u>58,114</u>	<u>97,985</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149	8,723
中國	3,957	4,525
東南亞	<u>93</u>	<u>352</u>
總計	<u>11,199</u>	<u>13,600</u>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入中之46,242,000港元或26.80%乃倚賴中國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零八年：於中國分部142,343,000港元或39.08%)。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二零零八年：1%)。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25,637	84,932
一名關連人士	3,529	—
	<hr/>	<hr/>
	29,166	84,93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03)	—
	<hr/>	<hr/>
	28,663	84,932
	<hr/> <hr/>	<hr/> <hr/>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該等餘額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9,684	69,768
31 – 60日	6,598	3,488
61 – 90日	6,001	1,282
超過90日	6,380	10,394
	<hr/>	<hr/>
	28,663	84,932
	<hr/> <hr/>	<hr/> <hr/>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	-
確認減值撥備	503	-
於年終之餘額	503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7,415	53,525
31 – 60日	494	4,115
61 – 90日	-	20
超過90日	14,841	8,561
	22,750	66,221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6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822,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172,5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364,206,000港元下跌5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零九年之盈利有所增長，部份源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的貢獻，儘管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0%至75,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304,000港元)。專業服務收入下降28%至15,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06,000港元)。此兩項業務下降，主要受到香港及東南亞銀行業業務因金融危機衝擊而放緩所致。

系統集成業務下降70%至77,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4,729,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67,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有所好轉。因受累於金融海嘯之衝擊，第一季度之環境甚為嚴峻，許多外國銀行客戶幾乎停止啟動所有新的IT項目，只保留維護服務。隨著各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措施，銀行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底逐漸開始恢復IT項目。

本集團在香港的新業務有所縮減，但藉由二零零八年之跨年合約及維護收入，本集團得以平穩渡過此嚴峻時期。本集團將部分資源加以重新部署，用以開發本公司的旗艦股票交易軟件InterTrade 5的全新增強版，可承擔銀行及大型證券經紀公司所需的更高交易量。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一間跨國銀行選用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EC-Invest作為其銀行集團之標準系統。藉此本集團會將服務從亞洲拓展至中東及南非國家。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業務未受金融危機之影響，並透過貸款處理軟件獲得更多新客戶，其中一例即為於江蘇省南京市開發的「小型借貸系統」。這是本集團進軍小型借貸業務領域的首個項目，該領域正在中國內地蓬勃發展。

經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濟放緩，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之外資銀行的業務也開始回升。年底，集團將財富管理軟件EC-Invest售予一間大型歐洲銀行，並可望於二零一零年達成更多客戶合約。

二零零九年之另一成就，乃成功完成一間日本公司在大中華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專案。本集團充分利用分佈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資源，協助該日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四個辦事處與工廠安裝會計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開始試營運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致力為金融業軟件培養高質素人才，兩項為期三個月之培訓計劃現已圓滿結束，絕大多數學生都已順利到銀行任職或加入本集團工作，成績令人鼓舞。

未來展望

管理層預期香港與東南亞地區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保持平穩。儘管新興國家的經濟現已開始復甦，但歐美市場之前景仍不明朗。因此，外資銀行對其IT支出甚為謹慎。但藉於二零零九年底啟動的項目及企業軟件業務的升級服務合約，該等地區將仍有穩定的收入。

中國內地之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在借貸業務領域，本集團以提供優質穩健之企業軟件享負盛名，並喜見中國內地各處對此領域之需求正日趨活躍。由於中國政府正在力推中小型企業借貸服務，並放寬對金融公司政策，因此小型借貸業務急劇增加。現在，本集團之客戶覆蓋面顯著變廣，不但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而且還納入金融公司、地方銀行及汽車金融機構。以二零零九年及之前的新舊客戶為基礎，本集團將志鴻信貸管理系統推廣至中小型企業借貸業務，獲得初步成功，現正再接再勵，致力於拓展更加龐大的潛在市場，在發展的同時，監控避免擴張過度和開支增加。

銀行及金融公司在重新啟動IT計劃時，通常需要更多IT專業人士開展專案工作。因此，本集團在IT外判領域將加強推廣，增加資源投入。該等外判業務包括借調IT專業人士到客戶公司工作，並聘用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專業人士負責整個軟件開發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已清晰預見此業務增長跡象。

二零一零年的另一重要任務是為企業軟件業務開發更多產品組合，從而鞏固客戶資源，拓展未來市場潛力。除了開發自有軟件產品之外，本集團也會選擇性代理高質素的第三方軟件產品。

與日本公司合作之ERP項目延續了本集團的成功之路，因此本集團向在大中華區設有辦事處與工廠的日本公司增加對ERP解決方案的市場投入。集團不但可清晰預見此區域的需求，而且對大中華區的文化、習慣與喜好方面的瞭解與經驗也必將得到該等日本公司之賞識。

利用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的試營運經驗，集團將繼續制訂培訓計劃，為中國內地金融業培養優秀的軟件工程師。另一方面，學院的成功營運奠定了集團之品牌地位，加強了集團與當地機構及銀行之關係。目前，集團與東莞及松山湖區的眾多官員、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夥伴積極開展合作，探索「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的下一步走向。我們堅信，此等項目將為集團建立一個有力的平台，藉此在未來幾年擴大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1,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7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列賬為433,000美元，該投資視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7,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8,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投資

年內，集團投資799,500美元購入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北京志鴻銀通科技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之營業額為83,461,000港元，較去年之103,368,000港元下降19%。

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108,064,000港元下降62%(二零零八年：281,858,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7,99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5%(二零零八年：10,723,000港元)。

僱員

為配合業務好轉及中國內地業務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僱員總數由年初之368人略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1人。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商討是項例外情況，並基於以下理由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